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關連交易 收購中航捷銳股權

##### 收購事項

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機載產業鏈並增強產品研發協同作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i) 青雲儀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航空工業產業基金與中航捷銳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一；及(ii) 青雲儀錶、瑞特新與中航捷銳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二。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青雲儀錶同意購買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持有的中航捷銳 3.7805% 之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2,192.69 萬元；及青雲儀錶同意購買瑞特新持有的中航捷銳 6.2195% 之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3,607.31 萬元。

完成後，青雲儀錶將持有中航捷銳 10% 之股權，中航捷銳仍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青雲儀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中航捷銳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收購事項

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機載產業鏈並增強產品研發協同作用，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i) 青雲儀錶（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航空工業產業基金與中航捷銳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一；及(ii) 青雲儀錶、瑞特新與中航捷銳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二。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青雲儀錶同意購買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持有的中航捷銳 3.7805%之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2,192.69 萬元；及青雲儀錶同意購買瑞特新持有的中航捷銳 6.2195%之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3,607.31 萬元。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1. 股權轉讓協議一  
(1) 航空工業產業基金（轉讓方）  
(2) 青雲儀錶（受讓方）  
(3) 中航捷銳（目標公司）  
2. 股權轉讓協議二  
(1) 瑞特新（轉讓方）  
(2) 青雲儀錶（受讓方）  
(3) 中航捷銳（目標公司）

標的股權：1. 股權轉讓協議一  
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持有的中航捷銳 3.7805%之股權  
2. 股權轉讓協議二  
瑞特新持有的中航捷銳 6.2195%之股權

對價及支付條款：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總對價（「總對價」）為人民幣 5,800 萬元。其中，股權轉讓協議一的對價（「對價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的對價（「對價二」）分別為人民幣 2,192.69 萬元及人民幣 3,607.31 萬元。對價一及對價二乃經各方參考包括（1）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師」）編制的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中中航捷銳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依據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 61,900 萬元；及（2）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及瑞特新擬分別轉讓的中航捷銳之股權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青雲儀錶應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經青雲儀錶書面豁免後 10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對價一及對價二：

- （1）中航捷銳完成本次收購事項的內部審批流程；
- （2）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瑞特新及青雲儀錶均獲得所有簽署並履行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次收購事項的內部批准；及
- （3）中航捷銳完成因本次收購事項所導致主體權益變更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青雲儀錶擬使用自有資金支付總對價。

**完成** : 青雲儀錶支付完畢總對價即為完成。

完成後，青雲儀錶將持有中航捷銳 10%之股權，中航捷銳仍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安排** : 自評估基準日至完成日期間，因中航捷銳實現利潤等原因而增加淨資產或因經營虧損等原因而減少淨資產導致標的股權價值相應變化的，該等增減均由青雲儀錶享有或承擔。

完成後，中航捷銳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選舉青雲儀錶提名的一名人選為董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因本次收購事項所導致主體權益變更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中航捷銳在光纖陀螺領域擁有核心技術優勢，具備完整的技術譜系和產品線。收購事項有助於強化本集團機載產業鏈並增強產品研發協同作用。

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中進行，但收購事項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9.63%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青雲儀錶之資料

青雲儀錶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青雲儀錶為中航機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 16.5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全資附屬公司。青雲儀錶主要從事航空機載設備領域自動飛行控制系統、航空陀螺儀表等航空產品的研發和生產。

### 航空工業產業基金之資料

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本公司持有 12%、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持有 8%、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2%、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40%、鎮江鼎強智能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7%和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20%的合夥權益。航空工業產業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其唯一的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 50%、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7143%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持有 14.2857%之權益。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廣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持有 99.95%和國壽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持有 0.05%之權益。於本公告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28），H 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628）。鎮江鼎強智能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公告日，分別由江蘇金信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90%和鎮江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0%之權益，兩者均由鎮江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股。國家軍民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其最大的股東是中國財政部，持有其 15.6863%之權益。

### 瑞特新之資料

瑞特新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分別由宋凝芳持有 25.2308%、張晞持有 17.2308%、王夏霄持有 14.7692%和金靖持有 8.0000%之合夥權益，其餘 16 名個人合夥人均未持有瑞特新 5%以上的合夥權益。瑞特新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不含醫療軟件）等。瑞特新唯一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為宋凝芳。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瑞特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中航捷銳之資料

中航捷銳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光纖陀螺為主的傳感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於本公告日，中航捷銳分別由中航西安飛行自動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3.5897%、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持有 23.4481%、陝

西華燕航空儀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1.7427%、瑞特新持有 6.2195%和陝西寶成航空儀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5%之權益。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捷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淨利潤（扣除稅收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利潤	4,748,120.14	54,429,781.16	53,550,164.46
除稅後淨利潤	4,802,191.01	53,884,524.58	47,196,998.07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捷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369,908,715.19 元。

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取得其持有的中航捷銳 3.7805%之股權的成本為人民幣 16,994,168 元，瑞特新取得其持有的中航捷銳 6.2195%之股權的成本為人民幣 1,243,900 元。

有關中航捷銳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公告附錄。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青雲儀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航空工業產業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和執行合夥人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時，中航捷銳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均任職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青雲儀錶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向航空工業產業基金和瑞特新收購中航捷銳

共計 10%之股權

「航空工業產業基金」	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9.63%之股份權益
「中航捷銳」	中航捷銳（西安）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
「股權轉讓協議一」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青雲儀錶、航空工業產業基金與中航捷銳就收購事項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二」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青雲儀錶、瑞特新與中航捷銳就收購事項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雲儀錶」	北京青雲航空儀錶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瑞特新」	瑞特新（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標的股權」 航空工業產業基金持有的中航捷銳 3.7805%股權及瑞特新持有的中航捷銳 6.2195%股權

「評估基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高繼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附錄：有關中航捷銳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評估中航捷銳全部股東權益價值。

收益法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分別為人民幣 61,900 萬元及人民幣 42,093.33 萬元。兩者估值結果存在顯著差異，主要由於中航捷銳為輕資產科技型企業，其固定資產占比低，核心價值體現在技術、團隊和市場潛力上。收益法通過預測企業未來現金流並折現，體現了企業的整體獲利能力，包括客戶資源、人力資源、資質、研發能力等帳面未充分體現的無形資產；而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企業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本次委託採用收益法作為最終評估結論，確定中航捷銳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61,900 萬元。

### 評估假設

####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中航捷銳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本次評估假設中航捷銳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5. 假設中航捷銳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中航捷銳和委托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 資產評估師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8. 評估範圍僅以委托人及中航捷銳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托人及中航捷銳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9. 本次評估假設中航捷銳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 評估模型的選用

本次評估選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基本公式為：

$$E = B - D$$

式中：E 為中航捷銳的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D 為負息負債的市場價值，B 為企業整體市場價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為經營性資產價值， $\sum C_i$  為評估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 $R_i$  為評估基準日後第  $i$  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  為折現率； $P_n$  為終值； $n$  為預測期。

各參數確定如下：

1. 自由現金流  $R_i$  的確定

$$R_i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稅後利息支出} - \text{營運資金增加} - \text{資本性支出}$$

2. 折現率  $r$  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確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E、D 如上所述， $R_e$  為權益資本成本； $R_d$  為債權期望報酬率； $T$  為所得稅率。

3.  $R_e$  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 $R_e$  為權益資本成本； $R_f$  為無風險利率（在滬、深兩市選取從評估基準日到國債到期日剩餘期限超過 10 年期的國債，以該等國債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2.08% 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beta$  為貝塔係數，本次評估  $\beta$  值為 1.0856；ERP 為股權市場風險溢價（通過計算滬深 300 指數成分股在 2015 年至 2024 年十年間滾動幾何平均收益率，並減去同期長期國債平均到期收益率（無風險收益率）得出，為 6.12%）； $R_s$  為特定風險報酬率（因客戶相對集中及政策導向對經營有較大的影響等，故額外增加 2.50% 作為其特有風險收回報率）。

本次評估採用評估基準日時點有效的相應期限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3.10%作為債權投資回報率。

根據上述計算得到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時的WACC為11.22%，資產評估師以其作為中航捷銳的折現率。

#### 4. 終值 $P_n$ 的確定

根據企業價值準則規定，資產評估師應當根據企業進入穩定期的因素分析預測期後的收益趨勢、終止經營後的處置方式等，選擇恰當的方法估算預測期後的價值。本次評估對企業終值採用永續年金模型。

#### 5. 預測期

本次評估將預測期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階段為二零三一年一月一日直至永續。

#### 6.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 $\Sigma C_i$ 的價值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是指與中航捷銳生產經營無關的，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與負債。溢餘資產是指評估基準日超過企業生產經營所需，評估基準日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的資產。對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含溢餘資產），本次評估選用成本法進行評估。

### 評估結論

經評估，截至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捷銳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61,900萬元，增值率為67.34%。增值原因為中航捷銳具有較強的研發能力，未來存在較為理想的發展前景，評估結果中涵蓋了諸如技術積累、客戶資源、人力資源、市場拓展能力等未在賬面充分體現的無形資產價值。